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范维澄、袁宏永回避表决。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制订《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范维澄、袁宏永回避表决。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聘用或变更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范维澄、袁宏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